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685破申21号

申请人：海安军科电器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1MA1NH66072，住所地海安市老坝港镇海港村7组。

经营者：徐建军。

被申请人：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1YN0LRXJ，住所地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创业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国峰，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海安军科电器经营部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3月25日，本院对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于2026年4月9日向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送达通知书，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谭国峰（持股比例100%）。本院执转破审查报告载明，截至移送时，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在本院尚未执行到位数额2246812元（不含利息）。

本院认为：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经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创业路9号，债权人对其申请破产清算属于本院管辖。申请人海安军科电器经营部对被申请人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享有的生效法

律文书确认的到期债权处于不能清偿的客观状态，经强制执行，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故应当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海安军科电器经营部对被申请人南通森浞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高 杰
审 判 员 杨 朋 涛
审 判 员 景 慧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胡 悦
书 记 员 苟 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